

鹰潭市龙虎山风景名胜区财政局

龙财购罚决〔2022〕4号

龙虎山风景名胜区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 事 人：江西建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家明

地 址：江西省鹰潭市贵溪市巴黎风情 C3C4 号

根据赣财购〔2022〕11号、鹰财购函〔2022〕2号文件工作安排，由鹰潭市政府采购监管科牵头组成的检查组对你公司代理的龙虎山集镇雨污水管网检测、清淤、修复服务项目（JFDLCG-YT2021-001）开展了检查，发现本项目存在以下违法行为：

一、业绩分值过高，并要求获得 SA500 企业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

二、未及时公示。

上述违法行为有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专项检查工作底稿为证，你单位也在 2022 年 11 月 1 日盖章签署意见，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处罚内容：

1、业绩分值过高，并要求获得 SA500 企业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八）款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

2、未及时公示。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未按规定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公示。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你单位检查中存在多种违法行为，现我局决定合并给予你单位处罚如下：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本决定自送达当事人时发生法律效力。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龙虎山风景名胜区财政局

2022年11月11日印发